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，本校教師聘審辦法§10、§10~1-I-③)

表格編號：☐N1 環境空間藝術☐N2 產品設計☐N3 視覺傳達設計
☐N4 體驗視覺設計☐N5 流行設計

送 審 人 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☐ 教授	☐ 副教授
所 屬 單 位			☐ 助理教授	☐ 講 師
代 表 作 名 稱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	
評分項目 及標準	代表作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		參考作 (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 內之研究或 創作成果)	總 分
	創作(展演)之技巧、藝術 內涵及創意	創作(展演)報告:含創作 或展演理念、學理基礎、 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、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		
教 授	35%	50%	15%	
副 教 授	45%	40%	15%	
助 理 教 授	60%	30%	10%	
講 師	70%	20%	10%	
得 分				
審 查 人 簽 章		審 畢 日 期	年 月 日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。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

1. 送審人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（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、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、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、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）
2. 『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』包含代表作品。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3924505 分機 2132、2140、2203。

※鄭重提醒：

本校已為教育部全面授權自審各級教師資格之學校，毋須再報教育部複審。故您的審查結果，為本校評審當事人研究成果的重要依據，除誠摯感謝您的協助外，更務請以最公正、客觀、嚴謹的標準來審查本案，以提昇本校師資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作品及成就-藝術-設計(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7，本校教師聘審辦法§10、§10-1-I-③)

表格編號：☐N1 環境空間藝術☐N2 產品設計☐N3 視覺傳達設計
☐N4 體驗視覺設計☐N5 流行設計

送 審 人 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☐ 教授	☐ 副教授
所 屬 單 位			☐ 助理教授	☐ 講師
代 表 作 名 稱				

審查意見：

說明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
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。
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

優 良	缺 點
☐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☐ 機能性佳 ☐ 創作技法良好 ☐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☐ 具藝術價值 ☐ 產業應用性強 ☐ 獲有專利權 ☐ 其他：	☐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☐ 機能性不佳 ☐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☐ 創作見解欠明 ☐ 藝術價值不高 ☐ 產業應用性不佳 ☐ 原創性欠佳 ☐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☐ 其他：

總 評	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☐ 及格。 ☐ 不及格。	
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	